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工作,辽宁省人民政府积极推动省内国有企业资产优化调整,本钢集团分别与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工程咨询集团”)、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省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省大”)签署《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协议》,省工程咨询集团、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省大将其所持相关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至本钢集团。转让后本钢集团通过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间接持有本钢板材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554,528,649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钢集团于2022年3月7日与上述三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上述三个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本钢板材股份合计554,528,649股转让至本钢集团,本钢集团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权过户登记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钢集团通知,本钢集团于2022年5月30日办理完成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钢集团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842,883股,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本钢集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737,371,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5%,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股份划转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股份划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上述划转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2.71	0.92	否	是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5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7,900,000	19.43	6.58	否	否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62,000	33.89	13,860,900	14,960,900	36.79	12.47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补充质押委托单;

4.融入方延期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29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作价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标的资产NOM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10,406.60 万澳元(对应人民币50,501.15万元),其中收益法评估值为18,604.20万澳元(对应人民币为90,282.46万元),评估增值8,197.60万澳元;市场法评估值为19,409.14万澳元,评估增值9,002.54万澳元。公司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率为78.77%。

1.草案显示,收益法依据的评估收益期和未来年份金矿石生产量主要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确定。其中,资源量技术报告由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编制,截止期为2021年3月31日;《采选方案设计》由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独立第三方机构是否具有矿业权从业资格或相应评估或设计资质,资源量技术报告和《采选方案设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评审备案程序及程序的完备性;(2)标的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源储量较2021年3月31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列示明细并说明对本次评估的影响,如无请说明原因;(3)根据《采选方案设计》确定的排产计划,帕金戈项目预计生产期从2021年7月开始直到2030年结束,预计未来年份金矿石生产量为60万吨/年,共处理矿石量约552.86万吨,共生产金总量约90.5万盎司。请公司结合历史金矿石生产量、矿山实际产能、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补充披露排产计划主要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对问题(1)发表意见,请评估师、财务顾问对问题(2)(3)发表意见。

2.草案显示,本次评估采取的黄金预测销售价格为彭博未来黄金预测价格。彭博终端预测数据显示,自2021年起,国际金价呈小幅下降趋势。请公司结合黄金历史价格变动趋势、国际黄金供需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的黄金销售价格预测方法,补充说明仅以彭博终端预测数据作为评估单一依据的合理性、审慎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草案显示,公司预测评估收益期内NOM拟支出的成本费用较2021年呈明显上升趋势,预计2022年-2030年NOM拟支出的资本性支出亦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22年高达10,053.04万澳元,远高于其他年度水平。请公司:(1)结合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详细说明各成本费用的确定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说明主要成本费用项目预测值较2021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矿石开采量、所需基础设施投入及使用年限等,补充披露后续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合理性,以及2022年矿山开发资本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评估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矿业企业的核心资产为矿产资源(矿业权)价值,草案显示,本次评估未选取资产基础法主要系其未来盈利预测和企业价值收益法基本一样,为避免重复故未选取。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资产基础法中矿业权评估的主要参数与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参数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而非其他方法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草案披露的最终交易作价较预案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问题1、2、3的回复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评估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其他

5.前期,公司预案问询函申请过多次延期,后于2022年3月21日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称,主要延期原因系公司与前期独立财务顾问沟通过程中,双方就项目人员安排、项目后续进度安排等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前期财务顾问不再推进相关工作,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2月开始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请公司就更换财务顾问事项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的信息,结合东亚前海证券入场的时间和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说明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全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问询函》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2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正式运作,存在未来无法最终实现投资标的项目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研发不确定性、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林三金”)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本次投资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出资金额5,000万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桂林三金近日与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成基金”) 签署了《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博成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5,0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99.80%。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拟专项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抗艾滋病药物为核心发展领域,致力于高品质药物的研发、生产、注册和全球销售的公司。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52J0J

成立时间:202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136室

法定代表人:汪韬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天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博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实际控制人为汪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05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5,01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抗艾滋病药物为核心发展领域,致力于高品质药物的研发、生产、注册和全球销售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发成果的转让;投资咨询;化工产品和化学制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仪器、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投资于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129519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479号1幢),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二)存续期

私募基金存续期为五年 (自本合伙协议附件所列人士成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3年,投资回收期为2年。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份解禁等具体情况,并为确保本合伙企业有序清算所有投资项目,经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2/3以上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延长经营期限2次,但每次延长的经营期限不超过1年。如延长期届满,投资标的公司已经实现上市或处于监管机构审批上市过程中,管理人可将存续期延长至标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并实现退出之日。

(三)出资总金额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缴的出资总额为现金人民币501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万元整,以最后实际统计金额为准)。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根据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要求缴纳。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
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8%

(三)合伙事务执行

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上海博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应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

2、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四)合伙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1、合伙企业可每年度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召开时间在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1个月内,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

2、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行使权利。任一合伙人均有权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后召开。

3、合伙人会议由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4、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依照本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各合伙人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

5、合伙人会议由管理人召集并主持,管理人也可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并主持。管理人不召集或者不指定其他合伙人代为召集合伙人会议的,由有限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

(4)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认为需要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6、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全体合伙人按票表决,一人一票,过三分之二数(含)同意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视为通过。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所有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

7、合伙人会议决议经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职责

1、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

2、为进行、持有或处置项目投资提供必要或适当的担保、保证或赔偿。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签署文件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其他权利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应自决定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2、执行合伙人对其委派的执行合伙人代表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七)投资退出方式

管理人可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或依法选择可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合伙企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后出售被投资公司的股份;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市后,原则上以出售该项目股份获取现金的方式实现退出,具体的变现价格和时间根据市场情况由管理人确定;也可以通过非现金方式实现退出。

2、合伙企业可以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3、被投资公司清算。

(八)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时间

管理人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可提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原则

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来分配各合伙人应得的收入,但是后入伙的合伙人无权分配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投资产生的收入。

3、分配顺序和比例

(1)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所有项目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滞纳金及赔偿金等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管理费等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全体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按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执行,本金及收益均累计计算,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i) 分配本金: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收到的可分配收入等于其实际出资额;若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支付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本金的,则各出资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损失。

(ii) 经过上述(i)轮分配后的可分配收入,若未达到年化8%的预计收益,则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若达到年化8%的预计收益,则按照年化8%的收益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超过年化8%以上的部分(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于获得该笔收入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完毕。

(2)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管理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为有利或者本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则管理人可以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分配。本合伙企业按照本条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按照上一条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对非现金资产的估值,若有市场参考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若无市场参考价格的,合伙企业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为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企业,公司对本行业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同时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充分发挥其投资管理优势,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的投资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正式运作, 存在未来无法最终实现投资标的项目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研发不确定性、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出现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投资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则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出资金额。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该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4、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深圳博鑫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了6,000万元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1月期566号	3,000	2.28%	3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鑫宝”6月期328号	3,000	2.90%	182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6号

(1)理财产品代码:SWE124

(2)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2.28%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6月期328号

(1)理财产品代码:SWE126

(2)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31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2.9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 码:6009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13,122,752,671.39	14,453,414,827.11
负债总额	4,369,553,680.40	5,575,545,438.41
资产净额	8,753,198,990.99	8,877,869,388.7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822,555,196.58	919,460,157.15

公司2021年度、2022年一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30%、38.5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 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4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206期	5,000	2022-2-18	2022-8-18	3.5%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6	第一创业	心安利得053期	2,000	2022-4-26	2023-7-24	3.4%
7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566号	3,000	2022-5-31	2022-6-29	2.28%
8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328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合计			36,0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4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2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9点00分;

(2)2022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0点30分;

(3)2022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1点00分。

2.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酬金的议案	√
6	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	√
13.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2-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3.02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2-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3.03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2-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
14	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日期为2022年4月2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